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青字〔2022〕29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十四五”期间 第二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按照工作安排，体育总局、中国足协共同组织了第二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工作，经专家组审议并报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确定北京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苏州市、杭州市、梅州市、西安市为“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

各重点城市要按照《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体青字〔2021〕30号）要求，高度重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取得实效，积极探索可供借鉴推广的有益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相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及时协调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做好建设成效和经验的总结推广。其他地区要认真学习借鉴重点城市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加快本地区足球改革发展步伐，共同推动我国足球事业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